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修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

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修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修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1、采购范围：《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修编，包括污水工程现状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规划方案及规划成果编制、规划方案和规划成果汇报，配合报批等。

2、规划编制范围：2024年5月省政府批复的《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规划面积321.6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27.6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北外环（G342）、西至濮阳市界、南至帝舜大道（S101）、东至第二濮清南干渠，包括华龙区的城区部分、濮阳县城和清丰县马庄桥镇、柳格镇部分区域。

3、编制内容及编制深度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要求编制。主要章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与城市概况、污水工程现状及现行专项规划评估、规划总论、排水体制论证、污水系统划分及污水量预测、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管网系统规划、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污泥处理处置规划、污水系统数字化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管理规划、保障措施等。成果内容包括：纸质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图则（jpg、cad格式）、说明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濮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120日历天（包含规划的编制、评审及批复）。

2.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并按进度及方案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106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4.2 开票方式：乙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规划成果提交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南段 70 号

户名：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账号：601002161018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OX94780U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电话：0393-666501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

户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3359423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3-66237705

***第五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所有参与“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修编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对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修编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专项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技术成果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成果认定或者著作权申请相关权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擅自修改服务成果。

(2)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2) 甲方政策要求有所变化。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迟延达20日以上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其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批复，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4、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振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亚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697327399。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濮阳市]进行。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0393-6665018

通讯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电话：0393-6665018

电子邮箱：pycsgl@126.com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7705

电子邮箱：32262950@qq.com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年）修编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9），2025年08月25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确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069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请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敬

2025年8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根东

2025年8月26日

成交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芳） 电话：（0371-66237705）

采购单位：（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许家玉） 电话：（0393-6662759）

代理机构：（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 电话：（15539333705）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